

云浮市财政局文件

云财社〔2022〕8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省财政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1〕238 号）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定的分配方案，结合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财政补助清算情况，现按规定下达 2022 年省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共 48,409 万元（详见附件 1）。此款收入列 2022 年度“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科目。现就有关事

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省财政将采取直接支付的方式拨入市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各县（市、区）财政局要严格按照《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社〔2015〕413 号）和《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 号）要求，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及时将本级应承担的补助资金落实到位，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财政补助资金必须确保专款专用，防止出现挤占、挪用、截留、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二、请各县（市、区）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对照绩效目标（附件 2），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三、此次下达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9 其他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直达基层。

附件：1.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财政补助资金
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2022年1月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云浮新
区财政局。

云浮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5 日印发
